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青岛国信集团要按照证监会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公司规范做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工作，做到依法合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